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

1、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4、2012年11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授予日为2012年11月30日，授予价格为4.28元/股，授予数量为1104万股，授予对象78人。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6、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

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程雪芹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 4.28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7、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可申请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经公司申请，7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3,822,000 股，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

8、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程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的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激励对象程伟已辞职，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权激励股票应被回购注销，数量为 78000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之规定：“（一）回购价格的确定 因

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以外，回购价格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董事会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原则，且不得低于公司股票面值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二）回购注销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调整方式如下：

.....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程伟离职前，公司共派发了两次现金红利，金额分别为 0.17 元/股和 0.185 元/股，故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3.925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06,150.00 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程伟的已授予未解锁的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程伟离职前，公司共派发了两次现金红利，金额分别为 0.17 元/股和 0.18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之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应以授予价格4.28元/股为基础，扣除每股派息额，调整为3.925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